

A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行业规范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晖6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晖6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 国信资本(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其关联方,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晖6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晖6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 鼎晖6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4,000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缴付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认缴比例
1	宋闻福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7.50%
2	李凤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2.50%
3	林丽晶	计划财务部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500.00	12.50%
4	钱文立	技术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7.50%
5	徐春翔	技术管理部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7.50%
6	王永斌	运行保障部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7.50%
7	冯帆	采购部供应链部长	核心员工	300.00	7.50%
8	程伟	产品设计部部长	核心员工	500.00	12.50%
9	谷德君	FTI事业部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0	12.50%
10	邵石飞	控制系统部驱动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0	12.50%
合计					
4,000.00					
3. 其他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合计拟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9.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 与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确定。
鼎晖6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4,000万元。

2.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企业(法人独资)	1,050,000	5%
2	国信证券鼎晖6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10%
	合计		3,150,000	15%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50.0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的要求,即每名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 (四) 定期核查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鼎晖6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 战略配售机构

发行人已与国信资本和鼎晖6号资管计划分别签署《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股份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和鼎晖6号资管计划分别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额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确定。

2. 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认购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 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

1.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与保荐机构通过跟投机制对战略投资者承诺放弃认购股份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2. 《业务指引》第十二条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践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践支配主体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3. 《业务指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科创板新股发行战略投资者管理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的《科创板新股发行战略投资者管理规则》,对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并书面同意。”

4. 《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应当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不少于12个月;

3. 应当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4.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5.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股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2.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3.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 其他情形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股本银行凭证、计划协议的《资金合同》、《战略配售协议》、《承诺函》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和鼎晖6号资管计划的《资金合同》、《战略配售协议》、《承诺函》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和鼎晖6号资管计划的《资金合同》、《战略配售协议》、《承诺函》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和鼎晖6号资管计划的《资金合同》、《战略配售协议》、《承诺函》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

5.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股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2.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3.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 应当承诺未获足额配售时,自愿放弃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7. 其他情形

1.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4.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5.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6.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7.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8.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9.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10.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11.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12.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13.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14.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15.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16.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17.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18.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19.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0.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1.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2.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3.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4.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5.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6.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7.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